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



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宁、于定明、 陈旭东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